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信用卡附屬卡申請表格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注意事項

1. 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6歲之人士。
2. 請填妥下列表格並連同附屬卡申請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如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請提供有效護照或旅遊證件副本)及台灣身分證/台灣護照(只適用於持有台灣身分證/台灣護照之申請人)副本一併傳真至2503 5290或寄回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3樓富邦銀行信用卡中心。如已傳真此表格，請勿重複郵寄。
3. 若申請獲得批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依據主卡客戶於下列所填寫之主卡賬戶號碼向附屬卡申請人發出同卡類之富邦附屬卡，而該富邦附屬卡有關之零售交易或現金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將與主卡相同。惟信用卡戶口之積分查詢及/或換領操作只適用於主卡客戶。
4. 所有適用於主卡客戶之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均適用於其附屬卡客戶並具有約束力。
5. 除另有註明外，請必須填寫表格上所有的資料欄目。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主卡持卡人資料

本人現授權及要求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行」)簽發附屬卡乙張予以下附屬卡申請人，而本人將根據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對附屬卡申請人所有信用卡所欠之一切賬款負全責。

☐ 先生　　英文姓名
☐ 小姐

中文姓名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主卡賬戶號碼

手提電話
國家編號　區號　電話號碼

附屬卡申請人資料

本人茲聲明以下各項填報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同意開戶及遵守及下列有關條款及細則，並個別地負責賬戶所有信用卡所欠之一切賬款。

☐ 先生　　英文姓名
☐ 小姐

中文姓名　　關係

出生日期　　國籍
日　月　年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台灣身分證號碼 (請附副本)　　台灣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住宅電話
國家編號　區號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國家編號　區號　電話號碼

公司電話
國家編號　區號　電話號碼

任職公司 / 機構之業務性質　　職位

現居地址(如現居地址有別於上述主卡申請人之現居地址，請提供現居地址證明。)

如永久住址有別於上述現居地址，則須提供永久住址證明並註明於文件上。

閣下之財富來源為*：

*可選擇填寫

私人密碼

私人密碼，將可於任何自動櫃員機使用服務。

☐ 需要
☐ 不需要 (如不註明，本行會將密碼寄往主卡持有人於本行記錄之指定地址。)

自動櫃員機服務

自動櫃員機之熒幕顯示為　☐ 中文　☐ 英文

關連人士

申請人是否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及/或其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或其他任何附屬機構的(a)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負責人(包括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職員或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或(b)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或(c)**該等人士**的配偶(包括夫妾)、同居伴侶、父母(包括繼父母或領養父母；或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兄弟姊妹(包括配偶之兄弟姊妹)、子或女(包括繼子或繼女、領養子女)、孫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曾外孫、曾孫女或曾外孫女或**親屬**(*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155章，附屬法例S)所定義)?*

☐ 是。有關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負責人之姓名：

本人與上述人士之關係：

☐ 否。本人確認現時並無任何上述關係。倘日後本人有任何上述關係，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貴行。

* *「主要股東/控權人」即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或任何間接控權人(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條第(1)款所定義)。*

本人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提供予貴行的資料，將按貴行不時修改或增補之適用條款及細則和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及該等關連人士有權要求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責任，應盡快以書面通知貴行。

註： 如申請人未有在此部分作出聲明，富邦銀行將假設申請人並無任何上述關係，但申請人須就未有作出任何該等關係的聲明及/或履行上述責任而負上全部責任。倘若被發現或證實申請人作出失實聲明或未有披露該等關係，富邦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權)取消有關信用卡服務/貸款。若然取消，所有其他拖欠的款項亦將即時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第三方轉介

必須填寫

閣下之申請是否經由本行以外之第三方(如中介公司)作轉介?

☐ 是(由於本行並沒有委任任何第三方作轉介服務，因此閣下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 否

簽署

本人確認未曾被其他銀行拒絕建立銀行往來關係。倘日後有任何更改，本人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貴行。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 本人不希望貴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將其提供予貴行之集團公司，以供其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中包括信用卡商戶折扣及其他優惠。

以上代表閣下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閣下於本申請前向本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表格隨附之本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閣下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受表格上之所述事項及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包括富邦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之撮要、迎新禮品及其他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簽署條款及細則之約束。如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有任何更改，本人同意立即以「客戶資料及收取直接促銷選擇更改表格」^通知貴行。

X　　S.V.　　X

主卡申請人簽名　　附屬卡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在此申請表上的簽署與本人的儲蓄/往來戶口簽署相同以便申請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明白有關儲蓄/往來戶口必須是本人名字為戶口名稱的單名戶口。

^ 「客戶資料及收取直接促銷選擇更改表格」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頁www.fubonbank.com.hk下載。

銀行專用

MKT	098	Media code	A / D
DV		AO	CL
PV		AO	Date

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留對所有富邦信用卡申請最終批核權，以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o request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all Fubon Bank Integrated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or visit our website www.fubonbank.com.hk.

簽署條款及細則

1. 本人謹此保證及聲明本人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行」、「本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特此確認，本人以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2. 本人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以供貴行處理本申請及如本人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不獲發信用卡。

3.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任何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七十一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十六A、十七及十八條所載的罪行。

4. 本人明白本人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義)，並同意貴行可因處理本申請及根據貴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以及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進一步明白本人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5. 本人同意本行將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項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本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亦可能向第一類特別會員分享(即根據香港法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第8(1)(a)或8A(1)(a)授權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並不時更新或取代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允許的用途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以便第一類特別會員向本銀行提供保險保障。

6. 本人明白在香港獲准加入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中，本人有權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向每間信貸資料機構免費索取一份信貸報告。

7. 本人知悉富邦銀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ATM卡、循環貸款卡、戶口扣賬卡及貴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的打卡工序已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富邦銀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會被披露及轉移至貴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去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8. 本人知悉，於本人填報本人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a) 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b) 本人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
   (c)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悉數償還或被撇賬(因破產令而引起者除外)，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信用卡賬戶還款資料；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本人發出的破產令而被撇賬，則本人的貸款/信貸賬戶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不管該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任何超過60日的拖欠情況(即重要欠賬))，直至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本人以證明文件告知其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e) 若本人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要欠賬，本人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

9. 本人知悉當貴行審核本人的信用卡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閱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的信貸報告。

10. 本人明白本行可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從指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考慮本人的個人信貸資料(定義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並授權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若閣下希望查閱信貸報告或或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環聯(電話：2577 1816)/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電話：2271 6268)索取報告。

11. 本人知悉，貴行會不時覆檢本人信用卡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信貸額可能因而獲得增加或減少，甚至本人的信用卡賬戶可能被終止。本人知悉，貴行有權開啟及使用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12. 本人承認若本人的申請獲批核後，貴行將向本人發出一張信用卡。本人同意須於收妥信用卡後，依照貴行提供的指示確認該信用卡。同時，本人亦同意承擔一切因確認信用卡而引致之風險，及同意於確認後，本人將被視作已收妥及已由本人親身確認該信用卡。

13. 本人並同意遵守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撮要。本人明白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及決定息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14. **本人確認一旦本人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將一直維持本人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於本簽署日(及本人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三十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15. **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本人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本人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16. 除了上述第6點提到的免費信貸報告外，如閣下在過去30個工作天內曾被本行拒絕提供信貸，閣下可以向本行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免費索取信貸報告副本。

17. 如需查詢本行就您的信貸申請所聘用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事宜，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1)。
    * 請瀏覽富邦銀行香港網頁 → 個人理財 → 信用卡

18. **本人聲明乃本信用卡賬戶之實益擁有人及經由該等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受益人。本人謹此聲明和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否則，本人同意向貴行提供有關受益人之詳細資料。**

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之撮要

以下為《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合約」或「本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之撮要。閣下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全文。如閣下欲索取有關條款之全文，請瀏覽本行網址www.fubonbank.com.hk以下載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

1. 閣下接獲信用卡後，須立即在信用卡上簽署及確認使其生效以表示閣下接納該信用卡及其有關合約。在此確認及接納手續完成前，閣下須就使用信用卡而引致所有之要求、索償及責任給予本銀行全面的賠償。

2. 閣下須將信用卡及認證因素保密，又不可以允許其他人士使用閣下之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閣下須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而產生之一切後果負責。

3. 閣下不可使用閣下之信用卡進行總數超越信貸額之交易。

4. 倘若閣下在到期繳款日當日或之前仍未支付應付之最低金額，本銀行將會向信用卡持有人徵收逾期費用，並記進信用卡賬戶的借項之內。閣下須如期繳付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現存結欠，否則閣下須繳付財務費用、逾期付款費用及 / 或其他適用之費用。

5. 本銀行可隨時(不論因任何原因及不須將該等原因通知主卡持有人)在不須要知會主卡持有人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從主卡持有人所有在本銀行任何性質的賬戶內(包括存款、支票、定期存款及任何其他信用卡賬戶)提取款項以償還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在該信用卡賬戶內欠下本銀行的債項。此外，本銀行亦有權於任何時間(不論因任何原因及在不須要知會主卡持有人的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信用卡賬戶內之任何餘款退還予信用卡持有人。

6. 現行之服務收費會列明於《確認函》及 / 或《服務收費表》及 / 或本銀行隨信用卡一同寄奉之函件上，閣下可向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服務收費表。本銀行可隨時根據合約之第十五條款更改及增減其內容及金額。

7. 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須受《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會隨信用卡一同寄奉，閣下亦可向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有關條款。

8. 如閣下未能如期清付欠款，本銀行可以委派追收債務服務公司或律師向閣下追討欠款，而閣下須就本銀行在合理情況下承擔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作出賠償(包括法律及收賬費用)。

9. 若閣下遺失閣下之信用卡後立即向當地警局及本銀行報告，又閣下並沒有在上述事件中有不誠實或嚴重不小心之行為，則閣下所須要負責之最高金額為港幣伍佰元，否則閣下須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閣下之信用卡而引致之一切損失作出全面賠償。

10. 閣下若發現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有錯誤或遺漏，須在該月結單日期起六十日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通知本銀行，並隨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並附上證據及錯漏之詳情。如本銀行沒有在上述六十日內收到閣下之通知，即會視該月結單及其所列之賬項具總結性及約束力。

11. 若閣下為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則須負責同時繳付因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附屬卡而產生之賬項，及須就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附屬卡所引致之責任及後果負責。附屬卡持有人則不須負責繳付閣下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而產生之賬項。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須向本銀行發書面要求，連同其附上要取消的附屬卡，以取消有關附屬卡。又如附屬卡持有人在信用卡賬戶終止後未有退回附屬卡，則主卡持有人須繳付所有經由附屬卡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賬項。

12. 本銀行有權在事先給予信用卡持有人不少於30天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未被確認之信用卡及終止信用卡賬戶。若閣下之信用卡被取消，則不論其取消之理由為何，本銀行均有權要求閣下立即清還閣下在信用卡戶口中之欠款。

13. 若交易涉及由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折換為港元，閣下將需繳付外幣兌換附加費。

14. 本銀行保留隨時修訂或修改本合約及/或新增附加之條款及條件。本銀行可透過月結單、分行告示、刊登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信用卡持有人有關本合約之修訂及其生效日期。

15. 若閣下不接納信用卡戶口條款之修改，均可以取消閣下之信用卡及立即將其退回本銀行。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定會在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按比例退回未用完之年費。但此退款情況只適用於剩餘年費之金額超過港幣五十元者。

16. 個人資料及客戶信貸資料

16.01 信用卡持有人同意受本銀行不時發出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的約束。

16.02 信用卡持有人知悉，本銀行在審核信用卡持有人的申請時，本銀行會從下述信貸資料機構獲得有關信用卡持有人的信貸報告。若信用卡持有人希望獲取該信貸報告以便查閱或更改其中之個人資料，信用卡持有人可直接聯絡下列信貸資料機構：

信貸資料機構	環聯	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第5座8樓811室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16樓03-04室
電話	2577 1816	2271 6268
電郵	hkcontact@transunion.com	cra_contact@paoc.com.hk
網頁地址	www.transunion.hk	www.paoccra.com.hk

16.03 信用卡持有人進一步知悉，本銀行會不時覆檢信用卡持有人信用卡賬戶，信貸額可能因而獲得增加或減少，甚至信用卡持有人的信用卡賬戶可能被終止，覆檢又或用作個人制訂或推行債務重組。信用卡持有人知悉，本銀行有權開啟及使用於第16.02條中所述的信貸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本銀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上述撮要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持卡人協議及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利率及利息支出

零售消費利率[1]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32%**，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現金透支利率[1]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29%**，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2]會按透支金額從上期結單日後一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3]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35.7%**，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2]**。**否則，信用卡持有人均需繳付在信用卡賬戶內由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一日起依照服務收費表內適用之比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每日累算截至今期的月結單日期為止每天的現存結欠，以及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所有新過賬交易的每天結欠引致之利息[2]，直至全數支付現存結欠為止。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3]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34.73%**，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本行將收取利息[2]，就每筆現金透支自當日起依照服務收費表內適用之比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每日累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3]	**零售消費：43.36%; 現金透支：47.36%** 如本行之賬戶紀錄顯示信用卡持有人在最近月結單發出日過去的任何連續12個月內賬戶有兩次或以上未有於月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以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金額，本行將收取上述財務費用。有關財務費用及生效日期將於月結單上列明。
免息期[4]	• 最長可達56天 • 免息期[4]不適用於沒有全數支付現存結欠款額之信用卡持有人。
最低付款額	最低為**港幣200元**或下列全部項目的總額(以較高者為準)： (a) 所有利息[2]及費用(包括現有財務費用)；加以 (b) 交易剩餘結欠之百分之一；加以 (c) 任何超越信貸額之款項以及截至當時仍未支付的上月應付之最低金額

費用

年費	主卡及附屬卡的年費如下： 信用卡種類 / 主卡 / 附屬卡 VISA Infinite卡 / **港幣3,000元** / **港幣1,500元** VISA白金卡 / 萬事達白金卡 / **港幣1,700元** / **港幣850元** VISA金卡 / 萬事達金卡 / Titanium萬事達卡 / **港幣550元** / **港幣275元** VISA卡 / 萬事達卡 / **港幣250元** / **港幣125元**
現金透支費用	每項交易金額的**3%**或**港幣55元**(以較高者為準)； 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銀通」櫃員機網絡或透過VISA/PLUS或MasterCard/Cirrus網絡提取現金，需每次額外收取手續費**港幣25元**。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的**1.95%**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將徵收為交易金額的**1%**及該費用將從您的信用卡賬戶中扣除。(包括發卡機構及Visa各收取0.2%及0.8%的手續費/Mastercard收取1%的手續費)，交易手續費將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
逾期付款費用	**港幣200元**或未償還的應付之上一個月月結單最低金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及最高為**港幣300元**，然而逾期費用將不超過顯示於月結單上之應付之最低金額。)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每期月結單**港幣200元**
退票費用	每筆退票**港幣150元**

備註：
[1]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貸一年金額的百分比顯示。
[2] 利息是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及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之財務費用。
[3]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4] 免息期是指客戶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結單還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總結欠的情況下，將不會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時間。免息期的長度取決於在信用卡月結單週期內進行消費交易的日子。

說明範例

假設 -
- 結欠 = 港幣20,000元
- 年利率 = 30%
- 沒有新增交易
- 沒有年費及其他費用
- 結單日期後第 26 日到期還款並假設於到期日或之前還款。

假設您的信用卡沒有額外收費，而每個月繳付…	您償還港幣20,000元的欠款約需…	及預計需繳付之總額為…
只支付最低還款額	14.9年	港幣61,429元
港幣849元	3年	港幣30,565元 (節省金額 =港幣30,864元)

備註：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上的信用卡服務計算器或到：https://www.fubonbank.com.hk/tc/calculator/balance-repayment-calculator.html 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 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地，「富邦機構」)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a)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信貸服務的申請人，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富邦機構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向富邦機構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的富邦機構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時、使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銀行或財務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與富邦機構溝通時，有關的富邦機構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富邦機構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被用作下列用途：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ii)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銀行及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iii) 於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iv) 設立及維持富邦機構的信貸評分模式；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vii)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ix) 確定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富邦機構的欠債金額；

(x)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討欠款；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中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南(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3) 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xii) 遵守富邦機構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富邦機構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i) 讓富邦機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xiv) 與接受由富邦機構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及獲有關的富邦機構提供聯營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交換資料；

(xv) 進行核對；及

(xv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e) 富邦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富邦機構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i) 就富邦機構業務運作向富邦機構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賬、證券結算、科技外判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提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ii) 任何對富邦機構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iv) 客戶因申請富邦機構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

(vi) 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ii) 富邦機構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viii) (1) 富邦機構的集團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富邦機構及富邦機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的機構；及

(6) 就以上(d)(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富邦機構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f)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富邦機構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富邦機構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通訊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之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有關的富邦機構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私隱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富邦機構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富邦機構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 富邦機構可能把富邦機構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3) 富邦機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富邦機構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富邦機構及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富邦機構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富邦機構亦擬將以上(g)(i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富邦機構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富邦機構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富邦機構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富邦機構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富邦機構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富邦機構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客戶向本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i)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i) 查問富邦機構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富邦機構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iii) 查明富邦機構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富邦機構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v) 就富邦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富邦機構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富邦機構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j)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k)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l) 富邦機構會不時就客戶/資料當事人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信貸額)或進行債務重組覆檢賬戶，有權就此查閱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富邦機構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m) 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款，富邦機構有權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n) 若資料當事人需要查閱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o) 當富邦機構考慮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申請時，富邦機構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編制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欲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富邦機構將會告知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p) 本通知並無限制資料當事人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q) 當資料當事人收悉本通知，本通知將被視作為所有資料當事人已或企圖與富邦機構簽訂的合約、協議、信貸/貸款協議書、開戶文件及其它具約束力文件等的其中一部分。

* 此通知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

二零二二年九月